**2016年度云城区水务局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云城区水务局主要行政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调配城乡水资源管理，编制城乡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处理水事纠纷；主管全区范围内河道、水库、滩涂和河堤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江河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协助处理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持全区水土保持和水库移工作；负责全区小水电和机电排灌工作的管理等。直属行政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水政水资源股、机电股、水利工程股。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有：云城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云城区水政监察大队。其下属单位为云城区朝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 机构设置情况

（1）云城区水务局设有6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水利股、计财股、机电股、移民办、三防办、水政股。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有：云城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云城区水政监察大队。其下属单位为云城区朝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我局行政编制9名（在职9人），机关后勤编制2名（在职2人），事业编制6名（在职5人），参公编制11名（在职10人），离退休人员13人。以上合计在编在职人数26人，离退休13人。

1. 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5,71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11.1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74.79万元增加5236.36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按照新要求将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均列入2016年部门预算经费。

支出预算5,711.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2.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80万元,项目支出5,371.99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新要求将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均列入2016年部门预算经费。另外， 2016年云城区水利建设工作任务加大，需要水利专项资金增大，其他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1. “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4.5万元减少2.15万元，减少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减少2.15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坚持厉行节约之风，树立过“紧日子”的作风，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本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80万元，比上年36.60 万元减少6.20万元，增加17%。其主要原因为：我局水利建设工作任务多，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新增编制人员。

本部门本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80万元。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局计划预算没大型的采购安排。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执法、一般公务出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9.**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云浮市云城区水务局

 2016年3月19日